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

四、关于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我们认为公司拟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五、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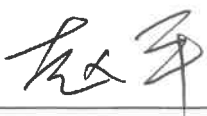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平' (Zhao 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平

2018 年 2 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小林

陈小林

2018 年 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李丁' (Li D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 丁

2018 年 2 月 1 日